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八九八创新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九八创新空间”)拟与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申”)签订总承包合同，由其承担“898 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装修、改造施工。根据园区现有设计图纸和预计工程量，合同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2015 年度，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同类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无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大连中申负责“898 创新产业园”的装修、改造施工，合同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八九八创新空间与大连中申发生交易金额均为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200000007830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福吉园107-1号

法定代表人：孙会忱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焊、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模具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大连中申成立于1993年11月，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8亿元，净资产10.48亿元(2015年末数据，未经审计)，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等综合施工和管理能力。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大连中申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总资产3,744,689,596.65元，总负债2,696,320,951.05元，净资产1,048,368,645.60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656,201,471.03元，净利润3,341,286.11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八九八创新空间董事富彦斌先生为大连中申董事，也是大连中申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24日，富彦斌先生与经纬电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6,863,666股，发行成功后富彦斌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0.9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大连中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中申公司现有各种机械设备658台，职工2,0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管理

人员278余人，一级项目经理25人，高级职称26人。

公司每年工程竣工合格率均达到100%，项目荣获多个“星海杯”、“世纪杯”、“辽宁省优质主体结构”、“长城杯”等荣誉，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有足够能力和资质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八九八创新空间本次与大连中申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八九八创新空间与大连中申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需经纬电材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八九八创新空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次交易有利于积极推进“898创新产业园”的建设进度，促进该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八九八创新空间独立性的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八九八创新空间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为该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八九八创新空间与大连中申的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八九八创新空间与大连中申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